**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

工 程 地 点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合 同 编 号 ：

建 设 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审 查 方：

审查资质等级：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方（甲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1990H**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审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 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投资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省人民医院 | 工程规模 | 大型 |
| 工程概况 | 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白云大道与黄石东路交界处 |
| 建筑面积 | 约25万平方米 | 总投资 | 318585万元 |
| 层数 | 共4栋，地下:4层，地上: 15 层 | 建筑高度 | 70米 |
| 审查内容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联审：消防、人防） |
| 总审查费 | 元 |
|  |

 **第三条**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 1 | 设计立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部门的批文、有关部门对消防、抗震、人防、节能等专项审批意见书 | 提交审查时 |
| 2 |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及勘察审查报告（详勘）、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 |
| 4 | 勘察及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 |
| 5 | 其他乙方认为审查所必须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 1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所在建筑已取得的消防设计审核或审查意见书等项目有关批文复印件，提供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或产权所有人同意由申请人对建筑物进行改（扩）建、装修的证明文件 | 提交审查时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 |
| 3 | 设计合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

**第四条**乙方应提交的审查资料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 1 | 施工图合格书 | 审查通过时（备注：如对方要求增加有关提交时间规定，可约定如下：从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及文件之日起至乙方签发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之日止，为乙方施工图审查的时限。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施工图等过程，不计入审查时限内。） |
| 2 | 消防合格书 |
| 3 | 人防合格书 |
| 4 | 意见告知书及各专业审查意见单 |
| 5 | 审查报告 |
| 6 | 施工图加盖审图专用章 |

**第五条工期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 | 8 |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 份数为暂定份数，乙方负责按有关评审及甲方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8 | 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并填写“设计单位回复意见”的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合格书、人防合格书等 | 8 | 审查意见全部修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
| 4 | 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 15 | 甲方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2个工作日内 |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合同金额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采用总价包干，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所注明的内容与完成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专家咨询、交通、补贴、税费、规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已充分考虑并计入总价中，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乙方服务期出现延长，乙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价款总额不作调整，不增加延期费用。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施工图设计仍可能变更，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一般性变更，乙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内容，乙方工作的变化视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合同价款总额不作调整。

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另外的审查费用，具体审查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进行约定，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其中，一般性变更和重大变更的界定，按2023年7月5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结清费用，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乙方的工作成果如未能通过验收或政府部门审查，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支付流程：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时按照省财政和甲方要求提供财政集中支付所需必要申请材料。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乙方。

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实际收到费用的时间以甲方交付的款项正式在乙方入账之日为准。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部门未批复财政预算，致使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顺延至财政预算批复后付款。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

本工程款项的支付方式将按《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因财政部门审核延误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3支付比例及进度要求：

6.3.1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原件（合同金额的5%），并完成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完成院内审批流程，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①乙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以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如乙方提供银行保函，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分行或以上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如发生违约，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该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②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③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至少到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保函期限届满前30天内，项目还未完成，乙方应立即向保函出具单位申请延续保函期限，延续期限直至本合同终止，且履约保函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6.3.2第一笔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建工程（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一审审查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完成院内审批流程，在收到乙方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作为进度款。

6.3.3第二笔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除土建工程（建筑、结构）专业以外的施工图一审审查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完成院内审批流程，在收到乙方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作为进度款。

6.3.4第三笔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各专业审查合格书的文件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完成院内审批流程，在收到乙方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作为进度款。

6.3.5结算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完成院内审批流程，在收到乙方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6.3.6上述各项付款申请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完整的请款资料的或经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存在问题而需要修改等情况，甲方可以相应顺延审核及付款日期。

6.4 本合同的款项采用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转账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工作内容及审查要求**

7.1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1.1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7.1.2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总平面、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及综合管线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勘察、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幕墙、防雷、消防、人防、装配式建筑、BIM、室内二次精装修、专业科室装修、物流系统、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直升机停机坪、泛光照明、医疗专项(含气体、净化、纯水、物流、放射防护等专项设计)等专业施工图审查工作。

7.1.3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防洪工程、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室外市政、园林景观 (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7.1.4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7.1.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7.1.6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7.2审查要求：

7.2.1从技术、工程、经济等方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高投资效益；对结构设计进行复核，保障建设项目安全可靠，同时防止保守浪费。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现行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对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等文件进行审查。

7.2.2（如有）乙方应完成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提交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资料。

7.2.3乙方应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医疗建筑的设计和建设需要遵守一系列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行政规定、行业标准规范等文件如已废止或修订，则以本项目相应主管部门现行要求为准（下同）。在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4与勘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7.3审查内容：

7.3.1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7.3.2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规划、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防雷、防洪、绿色建筑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7.3.3建筑物的经济性、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满足项目总体投资限额要求，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7.3.4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7.3.5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7.3.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3.7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7.3.8乙方应提交人防、消防、防雷等工程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意见书；关于人防工程审查，甲方应依照《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指引》的规定提供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资料、文件；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标准要求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审查，按照要求提交审查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违反规划部门批复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意见书中各项指标和《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应及时协调将图纸退回甲方重新修改送审处理。

7.3.9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

7.3.10施工阶段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交两套以上设计文件时，应对各套设计文件的一致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1.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要求确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

8.1.3甲方收到乙方审查意见后，应当让勘察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并修改完善其施工图，并及时将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及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重新提交乙方进行审查。

8.1.4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1.5甲方指派作为其代表，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及时处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111号）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8.2.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意见。

8.2.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磋商、签署和/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应当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也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撤销或者失效后持续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4根据甲方项目进度需要，分阶段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单。

8.2.5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负责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及购买人身保险。乙方因履行本条款约定责任所承担的费用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时必须服从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第三方的安全管理。

8.2.6双方在此确认，(i)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版权、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为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独有；(ii)乙方在本次服务中所制作的、提供的任何作品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作品。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8.2.7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已取得甲方就本合同委托事项所应有的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和许可文件，有能力依法依约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乙方应安排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8.2.8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图纸和资料保密的义务，除不能使第三方从实体上获得图纸和技术资料外，亦不能通过其它途径传播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乙方如以任何方式将上述图纸和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使第三方获得上述图纸和资料，均构成对甲方的侵权，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2.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需按照甲方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如甲方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有修改更新的则以最新办法为准，如乙方如拒不执行甲方的考核管理办法则按合同金额的2%进行罚款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按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结清费用。

9.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

9.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费用。

9.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并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本项目资料，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本合同项下乙方已完成的审查成果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9.6乙方应对其提交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乙方修改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3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况单方决定）。

9.7 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行为导致其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索赔，投诉甲方或使甲方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乙方须与其他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履行相关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赔付、履行相关责任，或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如果甲方代乙方履行相关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乙方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9.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9.9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鉴定费、公证费、医疗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10所有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乙方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甲方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要求乙方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9.1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12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双方约定**

甲方或者其勘察设计单位对乙方作出的审查结论有重大分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与乙方结论一致时，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与乙方结论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双方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第11.2条执行。

**第十一条**其他

11.1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48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1.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11.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三份。

11.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5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有效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法院可以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各类文件和诉讼、执行等程序中的法律文书；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寄出的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  |  |
| --- | --- |
| 建设方（甲方）： | 审查方（乙方）： |
|  |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办公地址： | 办公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